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持本行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本行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将进一步充实本行资本实力，提升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夯实本行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的资本基础，有利于增强本行的核心竞争力并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本行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对本行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本行均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亦不会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改变。

（二）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本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后，短期内可能对本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的摊薄；但长期来看，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将逐步产生经营效益，对本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对本行的每股净资产和净

资产收益率的提升产生积极作用。

（三）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支持本行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将有效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水平，增强本行的风险抵御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四）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可转债将有助于提升本行资本规模，夯实资本实力，为本行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本保障，推动本行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促进本行盈利能力提升和利润平稳增长。

三、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

（一）满足监管要求，夯实资本实力

近年来，中国银保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3年1月1日，《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实施，对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分别为7.5%、8.5%和10.5%，并将视情况要求增加不超过2.5%的逆周期资本要求。2016年初，中国人民银行推出了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实现了原“差额准备金动态调整及合意贷款规模管控”的微观审慎机制向“宏观审慎管理和广义货币政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转变。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行合并口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0.17%、10.22%和11.98%。随着本行业务的持续发展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提升，预计本行未来的资本充足率水平仍将有所下降。因此，本行除自身收益留存积累之外，仍需要考虑通过发行可转债等方式持续提升资本实力，以保障资本充足水平。

（二）支持业务发展，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近年来本行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资产总额稳步提升。截至2021年6月30日，

本行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2,314.52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91%；贷款总额为 1,513.90 亿元，较年初增长 14.93%。未来，本行的业务规模预计将继续保持稳健增长趋势，仍需要维持较为充足的资本水平。

同时，近年来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日趋复杂，本行面临的外部经营风险及挑战持续加大，作为中小型银行，本行有必要在内生积累的基础上，通过外部融资适时合理补强资本实力，不断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本次发行可转债将有助于本行渐进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提升风险抵御能力，为本行稳健经营以及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资本支持。

（三）服务实体经济，落实发展战略

2020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融资，更好缓解民营和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指出，金融业要构建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增强金融普惠性。

《2021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金融机构要坚守服务实体经济的本分。

近年来，本行坚守支农支小战略定位，加强对“三农”、小微企业、实体企业的扶持力度，加大涉农涉小信贷投放，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民营企业和乡村振兴领域，坚持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道路。本次发行可转债将有助于本行提升资本实力，更好地推动落实本行发展战略，维持适度增长的信贷投放，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需求。

四、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可行性

本行将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审慎经营，稳健发展，在保持本行资产规模稳定较快增长的同时，维持良好的资产收益率水平，从而进一步提高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为实现本目标，本行将持续推进如下举措：

（一）坚守市场定位，践行普惠金融使命

本行将坚持服务“三农两小”市场定位，坚持走特色化、差异化的发展道路，以服务下沉推进零售转型，统筹兼顾、质效并举，推动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行

将持续深耕普惠金融领域，通过普惠赋能、科技创新，持续巩固自身优势，打造普惠金融精品银行、资本市场价值银行。

（二）推进双线融合，深化零售银行转型

本行将围绕“客户年轻化、服务线上化、竞争差异化”的零售业务发展趋势，加速线上线下双融合，推进零售银行转型。一方面，本行将深耕线下，以分支机构和村镇银行为支撑，配合自助银行、普惠金融服务点、兴福驿站，进一步延伸金融服务范围；另一方面，本行将提升线上服务能力，以产品为抓手，促进线上线下业务场景融合，以线上技术为支撑，优化微银行及电子银行功能，提升客户体验，搭建覆盖“城、镇、村”三级综合性金融服务平台。

（三）强化风险管控，护航业务稳健发展

本行将严格遵守“创新、稳健、合规”的风控原则，努力实现风险收益最大化，实现股东价值持续增长。面对经济金融形势变化，本行将加强信贷资产管理，深化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创新不良处置方式，不断优化信贷资产结构。同时，本行将加强科技风险管控，推进科技风险常态化排查和业务连续性管理及演练，提升协同应急能力。本行将通过限额管理、压力测试等方式，监测市场风险水平，并根据市场利率变动情况，调整交易策略，有效控制市场风险，维护业务稳健发展。

（四）推进创新驱动，强化金融科技赋能

本行将加强金融科技体制、机制和团队建设，不断提高科技创新与研发能力，打造流程化、移动化、线上化的“小微金融信贷工厂”。通过落地实施金融科技三年规划，本行将有序推进新一代核心系统工程建设，持续提升业务与科技融合水平，并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打造金融科技核心竞争力，为未来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与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持本行未来业务发展，并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本次发行将有助于本行增强资本实力，提升风险抵御能力，有利于促进本行稳健经营与可持续发展，符合本行整体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行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落实既定发展战略，坚持战略定位，深化业务转型，强化风险管控，推进创新驱动，不断提升资产质量，提高资本使用效率，从而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投资回报。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是必要且可行的。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